

合理损耗竟成盗窃漏洞，真“刑”！

本报讯(程志田 蔡慧 记者 谢勇)在航运的过程中,由于货物本身性质、自然条件等因素影响,货物的重量可能会产生变化。因此,交易双方会事先约定一个合理的损耗范围。然而,有些不法分子竟钻起了空子,利用合理损耗的重量缺口,实施盗窃行为。近日,经京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这些船总是在深夜出现,而且一待就是好久,我怀疑是不是在进行不法交易……”2024年9月,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接到匿名群众报警。同年9月27日,船主王某和孙某被抓获到案。

经查,王某和孙某共同经营着一条运输船,主要承接食用油运输业务。两人为了谋取利益,商量利用事前约定的合理损耗进行盗窃,两人认为只要把货物损失控制在约定范围内,就不会被发现异常。

2024年8月,两人接到订单,要将1.2万余吨油品从镇江运往杭州。到达卸货码头后,在卸货快结束的时候,看到卸货数量达到交货数量后,会提前关闭输油管道阀门,通过输送空气的方式私自截留食用油。

随后两人将截留的食用油放在舱底,再将油品运送到镇江,以每吨6000元的价格售卖给专门收食用油的吴某。为了掩人耳目,王某、孙某往往选择在深夜时分与吴某进行交易。

2024年8月间,王某、孙某共采用上述方式私自截留并盗卖船上运输的食用油2次,共计5.4吨,价值人民币3.9万余元。

2025年3月,该案被移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依法起诉,审查认定,王某、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4月14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对两人作出上述判决。

为黑灰产犯罪发布信息 游戏代练沦为幕前帮凶

本报讯(王运喜 徐凡 记者 张驰川)在全国“净网2024”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下,黑灰产犯罪团伙想尽办法隐藏自己,于是形形色色的“帮凶”浮出水面,他们为了眼前利益铤而走险,游离在网络犯罪灰色地带,为犯罪分子提供信息发布、引流拉人、资金结算、账号注册等帮助,成为网络黑灰产犯罪工具。近日,男子李某为网络诈骗、赌博、招嫖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为不法行为付出了代价。

2023年6月19日,小强(化名)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在网吧打游戏时发现了一个名为“红少年国际短信”群发平台,有人通过该平台发布色情、赌博等违法信息。经公安机关侦查,2023年6月26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被抓获归案。归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退出涉案款。

侦查完结后,2024年6月,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我就是帮上线发发信息,赚个差价”“我也知道发这些信息可能让人犯罪,可这钱比打游戏赚的快,很有诱惑力,好多人都在做,刚

开始我都不相信是真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李某面露悔意。

“95后”李某高中毕业后,没有固定工作,一直在家内充当游戏代练赚取生活费用。2021年下半年,李某在名为telegram的软件中看到用户名“染墨开花”推送的一则佣金可观的兼职招聘信息,因手头拮据便简单询问“任务”后就在“红少年国际短信”群发平台注册代理身份,并开通【国际短信】红少年-官方直营”频道,帮助“染墨开花”积极寻找具有黑灰产短信发送需求的下线,帮助下线利用该平台群发信息。至案发时,李某从中非法获利50余万元。

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公诉机关认为,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为网络诈骗、赌博、招嫖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应当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女子汽车被好友划伤 调解员释法化解矛盾

本报讯(张缘 记者 张驰川)“你们看看,这车被划成什么样子了哦,监控都拍到她了,她还在那里耍赖皮!”近日,在丹阳市云阳街道公共法律服务服务中心开展的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进网格活动中,居民梅女士指着自家车上的划痕,情绪激动地寻求调解帮助。原来划伤车子的人是梅女士的好友。调解员从情理法等方面调解双方矛盾,最终使双方达成合意,平息了矛盾。

接到救助后,下沉网格排查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第一时间受理了调解申请。经了解,居民梅女士与邓女士系朋友关系,两人在微信上因琐事发生口角,邓女士于第二天找上梅女士一家讨要说法,双方再次爆发冲突。在离开时,邓女士认出停车场中所停车辆属于梅女士家所有,为泄愤而掏出车钥匙在该车辆车身划出几道明显痕迹。却不料,这一行为被停车场的监控全程拍下。梅女士调取监控发现并非他人无心之举,而是盛怒之下的邓女士在“出口气”后,第一时间联系了邓女士要求赔偿,邓女士却避而不谈,并不再接她的电话。

调解员联系了邓女士,向其了解情况,并告知梅女士一家看在双方旧情的份上希望尽可能通过调解这样较为柔和的方式予以处理。邓女士表示自己在知道停车场有监控后已内心不安多日,愿意参与调解,但对赔偿数额和当面道歉的要求有所不忿。调解员先晓之以理,与邓女士核算《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各项费用;又晓之以法,指出了民事赔偿责任外,我国刑法还明确规定了故意毁坏财物罪,即使毁损财物价值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寻衅滋事行为也可能会面临罚款或拘留的治安处罚;最后晓之以情,让邓女士了解到,梅女士选择调解而不是选择起诉,是说明对方念旧情。最终,在调解员的努力调和下,双方达成调解合意,邓女士当面道歉并赔偿一千元。

云阳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醒,当产生矛盾纠纷时,请保持理性克制,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这既是对他人权益的尊重,也是对自身的负责。

档案工作人员走进法院 在“一廊三馆”中互促

本报讯(京法萱 记者 张驰川)近日,镇江市档案工作第二协作组会议与会人员来到京口法院,参观了该院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一廊三馆”。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参观团首先走进执行服务大厅。作为全市首家示范性执行服务中心,大厅科学划分了便民引导区、智慧赋能区(提供便捷线上服务)、执行接待区和“执行+N”矛盾化解区,致力于当事人提供“走进一扇门,办清所有事”的一站式服务。

随后,在图书馆,参观人员翻阅书籍,沉浸其中感受书香浸润和法院文化。在党建馆,讲解员介绍了“黄钟大吕”“一诺千金”“使命如磐”“春华秋实”“司法铁军”五大主题板块,生动展现

了京口法院坚持党的领导、锻造过硬队伍的光辉历程。

参观团之后来到院史馆。馆内通过丰富的文字展版、历史照片、荣誉证书、奖杯奖牌,系统呈现了法院自建院以来的发展变迁与审判执行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参观人员还近距离观看了陈列的老判决书、老档案卷宗、老式制服等承载历史印记的珍贵实物档案。

此次活动向市档案工作协作组充分展示了京口法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党建文化和历史传承,不仅增进了档案工作者对该院工作的了解,也彰显了档案在记录司法进程、留存历史记忆、服务法院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和独特价值。

法治聚焦

本报通讯员 京法萱 本报记者 张驰川

“孩子穿上法袍扮演‘小法官’时,不仅学会了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还主动和我讨论校园霸凌的应对方法,这样的教育方式太有意义了!”近日,京口法院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小家长大孩子”法院亲子互动营活动,10组家庭通过角色互换、情景演绎、法律实践等沉浸式体验。这场活动正是京口法院近年来深化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构建“家校社”协同保护网络的缩影。

双向互动创新普法形式

“您未经同意翻看我的日记,侵犯了我的隐私权!”活动中,10组家庭通过亲子角色反转构建双向教育场景:孩子们化身“小家长”,运用法律知识模拟家庭教育;家长则扮演“问题少年”,在情景剧中体验青少年心理困境。这种“角色反转+情境演绎”模式,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抽象条文融入生活化场景,使单

法润童心护成长 协同共治向未来

京口法院精准普法护航成长路

向普法宣讲转化为亲子双向共学,让法律知识在沉浸式互动中内化为行为准则。这种“体验式普法”,正是京口法院近年来探索普法创新路径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京口法院积极践行“普法进校园”,开展“国旗下讲话”“法治第二课堂”等宣讲活动,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情景剧、游戏方式“沉浸式”普法。同时,组织开展“法治夏令营”“阳光苗苗”等活动,邀请学生、老师、家长走进法院,用主题活动、参观交流延伸普法链条,实现法治教育从单向输出到双向互动的培育升级。

主动践行深化教育成效

“现在开庭!”在庄严的法庭上,学生小雨正身着法袍,手持法槌,审理着一起改编自真实校园纠纷的案件。庄严高悬的法徽下是她稚嫩却坚定的脸庞,随着“现在开庭”的郑重宣告,清脆又充满能量的声音在偌大的空间回荡,朝气与希望在法庭里蔓延。这正是京口法院深化法治教育工作中的动人剪影。

为了让法治教育真正入脑入心,京口法院集结资深法官与教育专家,历时两年精心编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选集》,2000余名小读者在法官精心设计的“法律选择题”中,逐渐学会用法治

思维解构生活难题。

当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一廊三馆”敞开大门,法治教育便开启了沉浸式体验的新维度。在宪法宣誓厅,孩子们将右手放在宪法文本上,稚嫩的声音里饱含庄严;在“红色初心”党建馆,视频设备带他们穿越到庭审现场,目睹司法环节如何织就公平正义之网。最令动容的是模拟法庭环节——法官们将真实校园案件改编成法治剧本,从台词设计到证据链构建,全程由学生自主完成。当“少年法官”在专业指导下作出公正“判决”时,法治信仰已悄然扎根。

这种“课程输出-互动体验-法治意识养成”的闭环教育,让法治教育不是单向灌输,而是点燃青少年心中那簇自主探索的星火,让每个年轻生命都能在法律阳光的照耀下,长成挺立的白杨。

多元协同构建保护矩阵

“以前总觉得打骂是为孩子好,现在才明白沟通和尊重才是关键。”一名被责令学习的家长坦言。

未成年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未成年人、家庭、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参与。京口法院以“京心守未”品牌为枢纽,串联多元力量,将司法审判的“末端处置”升级为“前端预防+中端干

预+末端修复”的全链条守护,让“单线作战”转向“协同共治”。

在前端预防上,京口法院深化“法院+校园”协作机制,联合区教育局选派12名干警担任19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精准对接需求推出《校园霸凌零容忍》《珍爱生命,安全你我他》等“订单式”普法课程,把“被动维权”变为“主动防护”。

在中端干预上,京口法院联动教育部门、市五院成立“反家暴联盟”,建立家暴线索即时通报机制,2024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份,为受侵害未成年人筑起“安全盾”。

在末端修复上,京口法院开设“心语心愿”工作室,引入心理咨询师+调解员双专业团队,为涉诉家庭定制“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组合方案。2024年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2份,通过“一案一策”跟踪辅导,让“打骂教育”转向“科学沟通”。

从“小家长大孩子”的亲子互动,到“模拟法庭”的沉浸式体验;从法治副校长的谆谆教诲,到家长科学沟通的躬身实践,京口法院始终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人们心中。未来,京口法院将继续以创新为笔,以责任为墨,绘就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长卷,为“少年的你”撑起一片清明天空。



防范经济犯罪 守护群众财产

近日,润州区检察院与该区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在辖区热门商圈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月活动,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宣讲非法集资、传销活动等常见经济犯罪作案手法,提示风险危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杨思 钱雪 张驰川 摄影报道

看在眼中 记在“芯”里 非法使用销售“黑科技眼镜”构罪获刑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高翔

近年来,针对“无孔不入”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但是仍有少数不法分子面对利益诱惑铤而走险。日前,在丹徒区人民法院依法办理的李某(化名)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件中,竟有人在网上暗处售卖加装针孔摄像头的“黑科技眼镜”,令人防不胜防。

2024年11月,丹徒区公安机关接到一名年轻男子违法线索举报。声称在二手交易网上浏览物品时,看到有人出售“黑科技眼镜”,当时出于好奇,便以1000元价格跟对方购买了。没过几天收到货后发现,眼镜隐藏的“特异功能”竟跟卖方讲的一样,可以用作窃听、窃照。为预防别有用心人员用作犯罪工具,就带着刚购买的“眼镜”过来举报了。

公安人员初步检查发现,举报男子购买的这副黑色直框塑料眼镜和普通眼镜毫无区别,从外观上看不出任何特殊之处。可当触摸眼镜左边镜腿时,竟明显感觉到有两个被物品使用说明书称为设备“开关”的凸

起。靠近仔细检查发现,在镜架中间有个隐蔽小孔,肉眼几乎无法看出。后经公安物证鉴定,该眼镜是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根据举报男子提供的购买信息,公安机关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李东,并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讯问。犯罪嫌疑人李东对出售具有拍照、录像功能眼镜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据李东供述,为维持家庭生计,2022年开始开网店,销售打火机、耳机、运动眼镜之类的物品。但由于缺乏网售经验,网店经营迟迟打不开销路。正当情绪低迷时,看到有好几个“路人”线上询问要买能偷拍的眼镜(隐藏摄像头的眼镜)时,李东精神一振,觉得找到了商机。便从网上买了4副转卖给顾客,结果都被七天无理由退货了,无奈就把眼镜存放在家中。

几个月后,经济拮据的李东想着尽快处理退货,便将这几副眼镜挂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准备便宜卖掉回点本钱。

“一开始,我不知道销售偷拍的眼镜是违法犯罪。后来,我之前找的卖这种眼镜的店铺被封了,有的还被警察查了,我就知道了。”在讯问室内,面对公安人员李东显露出悔意。

2024年11月,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据审查,2024年10月底至2024年11月初,李东在未取得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销售许可的情况下,陆续从网上购买4副具有窃听窃

照功能的眼镜,后通过网站出售设备,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800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之后,经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被告人李东犯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网络购买、改装、销售偷拍设备并借此牟利形成黑产业链条,严重侵害公民个人隐私。那么售卖“针孔摄像头”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涉事的电商平台应该负有哪些责任?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销售和使用“针孔摄像头”属于犯罪行为,其中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检察官介绍,为达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的办案效果,日前,丹徒区检察院还在辖区宜城科创园直播电商基地开展“赋能新业态发展行稳致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普法活动,在直播间向电商从业者宣讲办案中发现的法律风险,通过以案释法助力初创企业、小微企业依法经营,构筑网络营商环境“防护盾”。

相关新闻

法治保护隐私安全 让“偷窥之眼”无所遁形

本报讯(张素琴 记者 张驰川)近年来,偷拍、偷窥事件屡禁不止,发生的场所也越来越广泛和隐蔽,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个人隐私。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作为黑色利益链其中一环,不仅违法,还构成犯罪。近日,丹阳法院受理了一起王某与李某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此案系《刑法修正案(九)》将该行为入罪以来,丹阳法院受理的首起案件,敲响了守护公民隐私安全的警钟。

被告人王某系“80后”,李某系“90后”。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王某将从他人处采购的带有针孔摄像头的手表型拍摄设备,加价销售给李某,总计销售数量100余个、金额14575元;后李某又转售给他人,总计销售数量90余个、金额29765元。

经认定,上述设备属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丹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李某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应以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遂向丹阳法院提起了公诉。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